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

2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；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为5人，实到5人；

4、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钰女士召集并主持；

5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营销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市场发展需要，拟在广州购买营销中心办公用房，以满足公司销售人员增长的办公需求，提升市场反应速度。

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项目实施后，将有效提升办公效率及公司对外企业形象，提升品牌影响力，进一步提升营销团队的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营销中心办公用房。

详见2018年12月1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营销中心办公

用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。

（表决票 5 票，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